

经济法基本知识

国家经济委员会法规局
组织编写

徐 杰主编

上海人民出版社



企业法基本知识

国家经济委员会法规局组织编写

徐 杰 主编

上海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 曹剑英
封面装帧 季俭华

企业法基本知识

国家经济委员会法规局组织编写

徐杰 主编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绍兴路54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经销 南通二甲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9.5 字数 192,000

1988年10月第1版 1988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0,000

ISBN 7-208-00401-3/D·60

定价 2.30 元

前 言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1988年4月13日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简称《企业法》),并于1988年8月1日起施行。此法的颁布具有历史性的意义,对于加快城市的经济体制改革,增强企业活力,根本改变我国工业经济和技术落后的面貌,更好更快地发展国民经济将起巨大的作用。根据《中共中央关于贯彻执行〈企业法〉的通知》的精神,为了配合经济管理干部、企业领导干部和广大职工学习、宣传、贯彻、执行《企业法》,由前国家经委法规局组织编写,中国政法大学经济法系主任徐杰教授主编了《企业法基本知识》一书。本书也可作为法学院校师生经济法教学的参考用书。

本书依据《企业法》、《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厂长工作条例》、《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条例》和《中国共产党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以及其他有关企业法律、法规,结合一些实例,对《企业法》的规定作了全面和系统的阐述,并提出了作者的看法。

参加本书撰稿的有郭光、丁卫国、刘剑文、徐晓松。书名由原国家经委副主任、中国企业管理协会名誉会长袁宝华题写,原国家经委法规局局长杨洪对本书的编写给予很多帮助

和指导,谨表谢意。

由于时间仓促,书中的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欢迎读者提出批评和指正。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概念和法律地位	[1]
第一节 企业和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概念	[1]
第二节 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	[5]
第三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是法人	[13]
第二章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16]
第一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的概念	[16]
第二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的调整对象	[29]
第三章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的基本原则和基本任务	[34]
第一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的基本原则	[34]
第二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的基本任务	[49]
第四章 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56]
第一节 企业的设立	[56]
第二节 企业的变更	[63]
第三节 企业的终止	[70]
第五章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权利	[78]

第一节	企业权利的概念	[78]
第二节	企业生产经营方面的权利	[79]
第三节	企业的资金使用和资产处分的权利	[87]
第四节	企业决定工资形式、人事和机构设置的 权利	[92]
第五节	企业拒绝摊派的权利	[96]
第六节	企业进行联营的权利	[100]
第六章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义务	[105]
第一节	企业义务的概念	[105]
第二节	企业对国家承担的义务	[107]
第三节	企业对社会承担的义务	[116]
第四节	企业对职工承担的义务	[120]
第五节	企业履行经济合同的义务	[124]
第七章	厂长负责制	[127]
第一节	厂长负责制的概念和意义	[128]
第二节	厂长及其职权	[132]
第三节	厂长的地位、权利和义务	[137]
第四节	企业的生产经营决策集团、决策内容、 决策程序和生产经营管理指挥系统	[142]
第五节	企业党组织的保证和监督作用	[146]
第八章	职工和职工代表大会	[152]
第一节	职工	[152]
第二节	职工的民主管理	[159]
第九章	企业和政府的关系	[170]
第一节	政府部门的职责	[170]

第二节	地方政府的职责·····	[187]
第三节	不得侵犯企业的合法权益·····	[188]
第十章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律责任·····	[192]
第一节	企业法律责任的概念、形式与作用·····	[192]
第二节	企业法人的法律责任·····	[199]
第三节	企业厂长(经理)的法律责任·····	[212]
第四节	企业职工以及其他有关干部、政府有关部门的法律责任·····	[217]
第十一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的适用范围·····	[225]
第一节	关于对其他全民所有制企业的适用范围问题·····	[225]
第二节	关于对企业实行承包、租赁经营责任制的适用范围·····	[229]
第三节	关于对联营企业、大型联合企业和股份企业的适用范围问题·····	[235]
第四节	关于空间的适用范围·····	[241]

附 录

一、《中共中央关于贯彻执行〈企业法〉的通知》·····	[243]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251]
三、《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颁发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三个条例的通知》·····	[264]
四、《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认真贯彻执行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三个条例的补充通知》·····	[267]

- 五、《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厂长工作条例》……………[269]
- 六、《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条例》……………[279]
- 七、《中国共产党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基层组织
工作条例》……………[287]

第一章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 概念和法律地位

第一节 企业和全民所有制 工业企业的概念

一、企业和企业的特征

什么是企业？企业是从事生产、流通等经济活动，为满足社会需要并获取盈利，拥有必要财产，实行自主经营，独立经济核算，自负盈亏的基本经济单位。

纵观人类历史，我们不难发现，企业是人类社会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在人类茹毛饮血的原始时代，生产力极其低下，与此相适应，社会生产的基本单位是氏族组织。进入奴隶制和封建制时代后，商品经济有了发展，但在这一时期，以手工劳动为基础的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仍占统治地位，劳动的社会化程度很低，因此以家庭、行会作坊、手工工场等为单位的生产方式和经营方式作为整个社会经济活动的基本单位持续了漫长的岁月。从16世纪开始，以机器的发明和使用、尤其是以蒸汽机的发明和使用为特征的工业革命，使生产力获得飞速的发展。伴随着手工劳动被机器取代，社会生产

的基本单位由狭小的家庭作坊过渡到一种崭新的形式——企业。经过几百年的发展，在今天的资本主义社会里，且不说工业、农业、商业、交通运输业、建筑业和金融业早已企业化，就连新闻出版、电影、电视，甚至科技情报、民意测验等组织也已经企业化了。与此同时，企业的规模和组织形式也在不断发展变化。抛开其所体现的生产关系的性质，企业具有下列区别于其他社会组织的特征：

（一）企业是经济组织。所谓经济组织是指从事生产、流通和劳动服务等经济活动的组织。从企业的产生来看，它首先是作为人们进行生产活动的组织形式取代家庭经营方式的，因此企业活动的内容是与人类生产活动有关的各种经济活动，如生产活动、流通活动以及与生产和流通有关的服务活动等。一切不从事经济活动的组织，例如军队、学校、政府机关等都不是企业。

（二）企业是按专业化分工协作的原则，把一定数量的劳动力、劳动工具、劳动对象和现代科学技术结合在一起组成的一个独立的生产体系。一个企业就是社会生产力的一个基本单位，是国民经济的细胞。所有企业生产力的总和构成社会生产力。整个社会经济生活的状况，即整个社会生产、交换、分配、消费的状况，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企业的生产经营状况。

（三）企业是营利性的经济组织。所谓营利是指企业具有其独立的经济利益，在生产和经营活动中，必须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同时，主动积极地发展和扩大生产力，不断改善经营管理，以最少的劳动消耗获取最大的利润，从而实现自身的

利益。如果说企业是国民经济的细胞，它就必然是一个有生命力的能自行增殖的有机体，而企业自身的经济利益，就是这个有机体生命力之所在。因此，无论是社会主义社会还是资本主义社会，营利是企业存在的最直接动因。当然，企业营利的最终目的及手段在不同的社会制度下是有区别的。

(四) 企业是经济实体。首先，企业作为经济组织，无论从事何种经济活动，都是为了达到一定的经济目的，即都是以自己拥有的财产进行营利性活动，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后果。其次，企业作为经济组织必须拥有必要的财产，因为必要的财产是实现经济目的的前提和承担经济责任的基础。必要的财产对具有法人地位的企业来说，是指其拥有独立的财产；对于合伙企业而言，是指其成员所共有的财产。第三，由于上述两个因素，决定了企业在经营过程中，必须自主经营，独立核算，以自己的财产承担经济责任，并且自负盈亏，这是企业经济实体地位的具体表现。一切不能独立核算，自主经营，不能以自己的财产承担经济责任，并自负盈亏的社会组织，都不是企业。第四，为了实现一定的经济目的，企业必须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人员、场所以及经营管理机构。

二、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及其特征

所谓工业是指采掘自然物质资源和对工农业所提供的原材料进行加工、再加工的物质生产部门。所谓工业企业，是指从事工业性产品(劳务)的生产(服务)经营活动的企业，包括采掘工业企业和加工工业企业。而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除可能会产生歧义，仍用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外，以下均简称企

业)则是企业生产资料归社会主义全体劳动人民所有的工业企业。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有以下特征:

(一)企业是从事工业性生产或提供工业性劳务的经济组织。如以采掘自然物质资源的矿山企业,以对原材料进行加工和再加工为业的工厂、电站或工业联合公司等。这些企业在生产中大规模地采用机器,系统地运用科学技术,形成了企业内部的精细分工和外部的广泛协作。

(二)企业的财产归国家所有,企业对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财产享有经营权。现阶段经济条件下,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不可能由全体人民经营,一般也不适宜由国家直接经营,否则,只能窒息企业的生机和活力。因此,《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以下简称《企业法》)第2条第2款规定:“企业的财产属于全民所有,国家依照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的原则授予企业经营管理。企业对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财产享有占有、使用和依法处分的权利。”这是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区别于其他所有制工业企业的最显著特征。

(三)企业是法人。《企业法》第2条第3款规定:“企业依法取得法人资格,以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在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商品经济条件下,企业不是国家行政管理机关的附属单位,而是有具自身经济利益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因此法律赋予企业法人资格,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依法享有自主经营的权利,实行独立经济核算,自负盈亏,以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

第二节 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

在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条件下，企业是社会主义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是依法享有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法人。法人的一个最重要的特征就在于它对财产享有独立的权利，因此，企业独立财产权利的确定，是确立企业法人地位的重要物质基础。从某种意义上说，对财产不享有独立权利的企业不能成为真正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因而也不能成为名符其实的法人。正因为如此，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从它建立的那一天起，就面临着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问题。

《企业法》第2条第2款的规定涉及全民所有制、国家所有权、企业经营权以及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等概念。这些概念是如何产生的，它们的含义是什么，它们相互之间具有什么联系和区别，这是本节要阐述的问题。

一、全民所有制、所有权和国家所有权

全民所有制，是指企业生产资料归全体劳动者所有。按传统的所有权理论，应由全体劳动者对财产行使占有、使用和处分的权利。但是社会主义革命的实践表明，在现阶段是不可能实现的，因此出现了由代表全体人民利益的国家以全社会的名义对全民财产行使所有权。

所有权的概念最早出现于罗马法。罗马法规定，所有权是在法律许可的程度内对物的使用权和滥用权，滥用不是不道德的滥用，而仅仅是指对物的绝对的支配权。公元11世纪，

在欧洲，所有权又被解释为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1804年的《拿破仑法典》第44条规定：“所有权是对物有绝对无限制的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但法律所禁止的不在此限。”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第71条规定：“财产所有权是指所有人依法对自己的财产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从上述法律规定中可以看出，所有权是在一定社会中，由国家确认的人们之间因占有物质资料而发生的法律关系，也是一项反映和保护有利于统治阶级所有制的法律制度。作为上层建筑的一定范畴，所有权是由所有制决定的，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形式，决定着社会的性质和面貌，也决定着所有权的本质和内容。因此，所有制是所有权的基础，而所有权是所有制在法律上的反映。作为一个法律范畴，所有权不仅是一定社会所有制关系在法律上的表现，而且还表示由国家确认的人们之间因占有物质资料而产生的权利义务关系，这种权利义务关系的内容，取决于所有权法律制度的规定。所有权包括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等项基本权能。所谓占有是指对财产的实际控制；使用是指按财产的性能和用途加以利用；收益是指基于使用财产而取得经济收入和孳息；处分是指所有人根据自己的意志，通过某种法律行为对财产进行处理，这是所有人最基本、最重要的一项权能。所有权是绝对权，具有排他性，是一种最充分的权利。这种充分性表现在所有人对其财产既可以直接加以支配，又可以通过各种权能的行使间接地加以支配。

什么是国家所有权？国家所有权的概念来源于社会主义国家对全民所有财产的占有、使用和处分。因此，国家所有权

是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在法律上的体现，国家所有权的权利主体具有唯一性和统一性。所谓唯一性，是指我国社会主义全民财产只能由代表全体人民意志和利益的国家享有所有权，只有国家才能作为国家所有权的主体，国家以外的任何机关、企事业单位或公民个人都不能成为国家所有权的主体，或与国家共同成为国家所有权的主体。所谓统一性，是指国家所有权只能由国家统一行使，非经国家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都无权对国家财产行使所有权。

社会主义的国家所有权是伴随着社会主义制度的诞生而出现的一个法律概念。随着社会主义建设的发展，对全民所有制企业实行国家所有、国家经营管理带来的弊端日益明显，这不得不引起人们的思考，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条件下，在国家、企业、劳动者三者之间还存在着利益差别的情况下，什么样的财产关系才能把国家、集体、劳动者个人的利益最大限度地统一起来？怎样才能使企业生机勃勃，充满活力？

我国自建国开始至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为止，在长达30年的社会主义建设实践中，国家所有权一直被简单地理解为国家所有、国家经营，对企业实行高度集中的统一管理。国家以财产所有人的身份成了企业主，全社会变成了一个大工厂。然而，国家所有、国家经营，并没有取得预期的效果，相反，却成为企业丧失活力和工业增长速度缓慢的一个根本原因。因此，我国城市经济体制改革从一开始就抓住了增强企业活力这个中心环节。随着改革的深入，1984年10月，《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首次在理论上明确指出：“根据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和社会主义的实践，所有

权同经营权是可以适当分开的。”

二、国家所有权与企业经营权的分离

从历史上看，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就已经出现了所有权与其具体权能的分离，奴隶主和封建主作为生产资料的所有者，脱离了直接的生产经营过程。但在这一时期，由于生产力水平低下，奴隶不过是奴隶主的会说话的工具，农民也没有完全摆脱对地主的人身依附关系，因此，他们对土地的占有和使用也并没有成为一种独立的生产经营活动。

到了近代，当人类社会进入资本主义阶段，由于商品经济的日益发达，资本主义私有制的基本矛盾日益尖锐，要求在企业内部实行科学的组织和管理，以减少投资的风险。这样企业的经营管理终于同直接生产过程相分离。经营管理的专门化为经营权与所有权的分离提供了重要的前提。与此同时，股份公司股票的小额化和股东的日益分散化又使得众多不懂得经营管理的小股东事实上放弃了参加公司经营管理的权利。20世纪30年代经理阶层的兴起，终于使企业财产权与经营权的分离变成现实。当今，一些西方国家公司法及有关公司的法律规定，公司财产的所有者——股东对公司享有的所有权仅限于对企业利润的分配和对企业经营管理的间接控制。如通过股票转让或通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会参与对公司大政方针的决策、对公司业务的监督等，而董事会作为公司业务执行机关享有越来越广泛的权利，在有的国家，董事会领导下的经理阶层完全控制了企业的全部经营管理。

从上述分析可以看出，企业经营权是商品生产发展到一